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文件

项目组〔2014〕21号

关于征集山洪灾害防治专用设备产品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办：

为做好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引导企业提高山洪灾害防治专用设备产品质量，指导各地采购适宜本地的质优价廉产品，保证项目建设质量，避免恶性竞争，根据国家防办的安排，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在全国范围内征集无线预警广播、简易雨量报警器、简易水位报警器、手摇报警器、铜锣等山洪灾害防治专用设备产品标准，经专家审查和主管单位批准后作为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的技术标准。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办推荐有关

产品的生产企业积极参与，提供山洪灾害防治专用设备产品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无线预警广播、简易雨量报警器、简易水位报警器、手摇报警器、铜锣等山洪灾害防治专用设备。产品满足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技术要求，规格型号不限。

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办推荐，生产企业自愿报名参加。企业制定的山洪灾害防治专用设备产品标准，需获得不少于3家同行业其他企业的认可，也可以自行牵头组织多家企业共同制定，即可进入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山洪灾害防治专用设备产品标准备选名单；由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三、山洪灾害防治专用设备产品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功能、性能、结构、材料、主要零部件选用标准或生产工艺、检测方法和标准、包装和安装要求、产品参考价格等方面。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可单独制订标准，也可合并制订标准，但必须明确区分各型号产品标准，产品标准数量不限。

四、时间安排：2014年7月30日前报名（见附件）；8月25日前将产品标准及附属文件报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9月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附件：山洪灾害防治专用设备产品标准征集报名表

(联系人：解家毕，电话：01068781910，传真：010-68579050，
邮箱：xiejiabi@iwhr.com)

附件:

山洪灾害防治专用设备产品标准征集报名表

企业名称		
地址		
产品名称及型号*		
产品简介		
产品标准名称		
推荐单位		
企业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话	
	E-Mail	

注: *设备名称和设备简介为参与本次标准征集的设备。

(单位盖章)